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AB BUILDERS GROUP LIMITED**

### **奧邦建築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615)

### **二零一九年年報及變更所得款項用途的 補充公告**

茲提述奧邦建築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七日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中「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以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年報(「二零一九年年報」)中「所得款項用途」一節。除非文義另有規定，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二零一九年年報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告旨在提供二零一九年年報「所得款項用途」一節之補充資料以及本公司證券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上市」)時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用途之最新情況。

本公司於上市時募集所得款項總額約100.5百萬港元。於扣除上市開支後，上市時所得款項淨額約為61.2百萬港元。除本公告另行披露者外，該等所得款項淨額擬按招股章程所披露的相同方式及相同比例動用。

除二零一九年年報「所得款項用途」一節中披露的資料外，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第11(8)段規定提供以下有關所得款項用途的其他資料：

## 二零一九年年報之額外資料

直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所得款項淨額擬定用途及預期時間表載於下表：

所得款項淨額擬定用途	計劃用途	百萬港元		直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使用餘下所得款項淨額的預期時間表 (附註)
		直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動用	直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動用	
為本集團的建築工程作融資及加強財務狀況(43%)	26.4	26.4	—	不適用
就即將展開的建築工程購置合適的新機器(27%)	16.5	0.7	15.8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或之前
潛在合併及收購(10%)	6.1	—	6.1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或之前
為本集團業務營運招聘額外員工(10%)	6.1	2.5	3.6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或之前
一般營運資金(10%)	6.1	4.3	1.8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或之前
總計	<u>61.2</u>	<u>33.9</u>	<u>27.3</u>	

### 附註

所得款項用途的建議變更請參閱「變更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 變更所得款項用途

基於下文「變更所得款項用途之理由及裨益」一段所述原因，本公司董事會已議決變更預留作就即將展開的建築工程購置合適的新機器的所得款項用途，重新分配至：1)為本集團的建築工程作融資及加強財務狀況；及2)為本集團業務營運招聘額外員工。經修訂之所得款項淨額分配載於下表：

所得款項淨額擬定用途	計劃用途	百萬港元		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之經修訂分配	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的預期使用時間表(附註)
		直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已動用	直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未動用		
為本集團的建築工程作融資及加強財務狀況	26.4	26.4	—	9.2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或之前
就即將展開的建築工程購置合適的新機器	16.5	1.9	14.6	—	不適用
潛在合併及收購	6.1	—	6.1	6.1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或之前
為本集團業務營運招聘額外員工	6.1	3.3	2.8	8.2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或之前
一般營運資金	6.1	4.9	1.2	1.2	二零二一年六月或之前
總計	<u>61.2</u>	<u>36.5</u>	<u>24.7</u>	<u>24.7</u>	

### 附註

除非有不可預見情況，使用餘下所得款項淨額之預期時間表乃基於本集團之最佳估計，並可能根據未來市況而作進一步變更。

## 變更所得款項用途之理由及裨益

### 於澳門的潛在合併及收購：

本集團主要業務為在澳門提供結構工程及裝修工程服務，以及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日間接收購立保利工程有限公司的60%股權(「收購事項」)之後在香港提供建築施工及工程服務，如二零一九年九月十日的公告所述。收購事項有助本集團打入香港的建築市場。

此外，本集團之附屬公司新方盛建築工程一人有限公司(一間於澳門註冊成立之公司)近日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三日取得珠海橫琴新區澳門建立及相關工程諮詢資質認可(「認可」)，使本集團可於橫琴開展建築業務。

收購事項及認可讓本集團能夠把握粵港澳大灣區帶來的商機。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尚未於澳門物色到董事會認為對本集團及其股東整體有利的任何在澳門合適目標公司。為了鞏固建築業務並為本集團業務創造協同效應，本集團希望將潛在併購及其他投資目標的範圍擴展至中國及香港，並考慮進行上游及下游擴展，包括提供建築相關材料及產品。董事會認為，有關擴展將使本集團於機會出現時能在管理潛在併購及其他投資目標之財務資源方面具有更高靈活性。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仍在物色對本集團發展有利的合適目標公司，包括最近就投資於一間提供建築相關的材料及產品的香港公司進行初步磋商，並將於適當時候作進一步公告。

## 購置合適的新機器：

自上市以來，本集團一直參與投標合約金額超過100百萬澳門元的大型結構工程項目，但由於澳門結構工程市場競爭激烈，因此未能如預期般中標。儘管本集團持續努力參與大型結構工程項目的招標，但仍未獲授合約金額超過100百萬澳門元的項目。董事會認為，鑑於新型冠狀病毒肺炎(「**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澳門建築業競爭日趨激烈(尤其是結構工程項目)及部分建築工程或發展計劃可能延遲，進一步投資於購置機器可能無法在讓本集團業務取得突破，並無法取得令人滿意的財務業績及回報。考慮到上述情況、本集團之最新業務發展及需要，為了更善用未動用的所得款項淨額(原先分配用於短期內購置合適機器)，董事會認為，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重新分配至以下方面更加妥善：(i)為本集團之建築工程作融資及加強財務狀況；及(ii)為本集團業務營運招聘額外員工，以鞏固我們於市場上的競爭力並為本集團的未來增長制定策略(「**重新分配**」)。董事會認為，重新分配之目的在於有效部署本集團之財務資源。

董事會將繼續評估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之使用計劃，並可能因應市況變化而修訂計劃，努力改善本集團之業務表現。

基於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為提高資本使用的效率及效益，所得款項用途已作適當調整，以更好地滿足本公司當前的業務需求，如上所述。董事會確認招股章程所載本集團之業務性質並無重大變動，並認為建議變更將不會對本集團的營運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上述補充資料並不影響二零一九年年報所載的其他資料，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二零一九年年報所載的所有其他資料維持不變。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所得款項用途並無重大延誤或變更。倘所得款項用途有任何重大延誤或進一步變動，本公司將適時另行刊發公佈。

承董事會命  
奧邦建築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劉朝盛

澳門，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劉朝盛先生、劉秋瑜女士、劉家裕女士、鄭益偉先生及葉建華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朱逸鵬先生、歐陽偉立先生及蔡偉石先生，榮譽勳章，太平紳士。